FEB122026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000256 日期：2026年2月12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新闻机构的高管，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要么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要么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如所要求）。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申请人必须证明这些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比例 ”的外国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以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形式的一次性成就来证明对该外国人在其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这些标准不易适用于该外国人的职业，则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提交可比证据。

一旦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下一步即为最终实质审查，在此审查中本办公室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外国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量）；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自2003年起在中国[已隐去]担任[已隐去]。当她于2024年提交申请时，她在[已隐去]的职衔是业务发展（中国）高级总监。申请人表示，她的“主要重点将是在美国继续[她]在[已隐去]的知识产权（IP）转让与许可方面的工作。”她补充说，她“也有兴趣开展媒体研究……以进一步深入了解媒体行业不断演变的动态。”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她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四项标准，概述如下：

- (iii)，在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发表材料；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评判；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标准，即关于学术文章作者身份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她也满足另外两项所声称的标准。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提交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她的发表材料。记录证明[已隐去]新闻社是一家主要新闻机构，但来自[已隐去]的文章及随附视频仅顺带提及申请人，以姓名和职衔识别她并简短引用她的话。

并非主要关于该外国人、而是涵盖更广泛主题的发表材料，必须包含对该外国人在其领域内工作的实质性讨论，并将该外国人与该工作相关联地提及。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所提交的文章和视频未包含对申请人工作的实质性讨论，因此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新华社文章并非关于她的这一结论作出回应。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任何不合格理由均视为放弃。参见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但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的意见，即她已满足第三项标准。

8 C.F.R. § 204.5(h)(3)(iv)的条例要求提供证据，证明该外国人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中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评判，而该领域正是其寻求归类所依据的领域。

申请人被邀请担任[已隐去]的“ 评审人 ”。举办该竞赛的视觉中国集团是一家“ 视觉内容版权交易与创意定制服务平台 ”，其向“ 主要媒体机构 ”及其他客户提供此类服务。这与申请人自述的为一家主要新闻社从事“ 知识产权转让与许可 ”的工作合理相关。

SCOPS认可申请人受邀担任评判人，但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她实际担任过评判人。然而，记录中的材料将申请人识别为完成SCOPS所认可评审表的“ 评审人79 ”。所提交的材料经结合上下文一并审查，足以证明申请人在该竞赛中担任了评判人。

因此，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满足至少三项初步标准所需的证据，下一步是评估她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她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比例；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最终实质审查涉及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该证据是否确立了在其努力领域内的杰出能力。参见本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1] 在本程序中，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证明资格。

仅在第一步骤中客观满足监管标准本身并不能证明该人事实上符合作为具有杰出能力者归类的各项要求。例如，仅参与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中他人工作的评判，无论情形如何，应当满足分析第一步骤中的监管标准。然而，第二步骤要求评估该人的参与情况，以确定其是否表明该人属于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那一小部分比例。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在所有案件中，申请人必须就所提交的证据和考量因素提供充分的背景说明，以在全部情形下证明该人的杰出能力。这

[1]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指出USCIS官员随后应在整体考量申请时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该移民归类所需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意味着申请人必须解释所提交证据的重要性，以及该证据如何证明该人已在其专业领域内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和认可。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

在随申请提交的初始陈述中，申请人讨论了最终实质审查的性质，并概括性地主张她“以优势证据满足了Kazarian最终实质审查标准——她已证明自己属于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在回应补证通知（RFE）时，申请人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语境下提出了四项论点。我们将在下文逐一审议。

申请人陈述称：

“[申请人]参加第五届世界媒体峰会并接受[已隐去]通讯社采访，不仅体现了她的媒体曝光度，也体现了她在新闻行业内的专业认可。该峰会是一个全球平台，媒体代表汇聚于此讨论紧迫的行业议题，每位与会者代表其各自机构——往往也代表其各自国家。有鉴于此，[申请人]仅凭积极参与这一活动即巩固了其行业公信力，而在如此高规格国际论坛上对[申请人]观点和评论的广泛引用，进一步强化了她作为该领域杰出人才的地位。”

记录显示，申请人出席了该峰会并接受了[已隐去]新闻服务的简短采访。但申请人未提交任何佐证证据以证实上述关于其参会重要性的主张。书面论证意见、复议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记录中转录的[已隐去]视频仅引用了申请人的几句话，与申请人所称“广泛引用”相反。申请人未能支持其仅凭参加该峰会本身即构成所需认可和赞誉之证据的主张。

申请人陈述称：“成功推动[已隐去]在中国的业务并为其雇主获得数十亿美元利润，直接证明了其作为雇员的突出地位……她担任[已隐去]全球网络中国区总经理一职也证明了其无与伦比的能力。”

正如SCOPS所承认的，申请人已令人满意地证明其职位[已隐去]符合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的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此类角色满足8 C.F.R. § 204.5(h)(3)(viii)的较窄要求，但不一定表明赞誉和认可超越雇佣组织而延伸至全国或国际层面的整个领域。申请人在[已隐去]内部的声誉，无论多么当之无愧，并不意味着在更广泛的新闻领域中获得赞誉或认可。

记录不支持申请人所称其为[已隐去]所做工作为公司带来“数十亿美元利润”的主张。2023年8月[已隐去]总裁的一封信——直接写给申请人而非专门为支持申请而写——将“推动[已隐去]超过5000万美元新增长的重大成就”归功于申请人，

虽然5000万美元是一个可观的数字，但比“数十亿美元”低几个数量级。如果申请人所主张的认可部分源于其[已隐去]盈利能力的影响，这一区别可能很重要。

申请人主张，其“受邀担任视觉中国集团评委证明了其深厚的专业化和对该领域的权威把握”，并“也展示了使其成为领先专家的专业成熟度”。我们已认定，申请人为视觉中国集团所做的工作满足8 C.F.R. § 204.5(h)(3)(iv)的评审标准，但申请人未能证明视觉中国集团因其赞誉和认可而选择她担任评委，或她的评审活动产生了此类赞誉或认可。记录未显示该组织如何选择其评委，或那些评委因其参与而获得任何有助于更广泛认可的公众赞誉。

关于其学术文章的主题（该文章满足8 C.F.R. § 204.5(h)(3)(vi)的法规标准），申请人陈述称，其“关于人工智能（AI）和新闻数字化的研究显示了她对行业趋势的深刻理解。通过将实践经验与系统分析相结合，这项研究不仅确立了她作为适应性强的行业专家，更确立了她作为真正有远见的领导者，能够预见并塑造其领域的未来。”

申请人已证明其关于AI生成新闻主播主题的文章已发表于中文[已隐去]，但她未能证明该文章对新闻领域的影响和影响力。此外，在2023年[已隐去]发表一篇文章——距申请提交不到六个月——不能确立或支持法规所要求的持续赞誉模式。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会计学助理教授的信，该教授称其“研究……考察各种组织的内部信息环境”，并表示希望与“一位对中国媒体运营和数字公司管理结构有深刻理解的专家”合作。这一邀请并未表明申请人的声誉已触及美国的学者。相反，写信人承认其与申请人有“长期友谊”。记录未显示申请人的工作已引起没有此类既有关系的人的注意。

记录显示，申请人为[已隐去]在中国的成功和增长做出了贡献，并因此获得了[已隐去]内部的赞誉。但记录未达到关键门槛，即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申请人已作为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提交“大量文件”以表明其成就已在领域内获得认可。法案第203(b)(1)(A)(i)条。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 杰出能力 ”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为严格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指出“ [法院已认定即使成就卓著的个人也未能赢得此认定]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

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认可程度达到国会所设想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水平，并证明“ 在领域内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法案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属于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见法案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法案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受到影响。